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池青青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348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3489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詳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